

证券代码：872405

证券简称：景升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对外投资（简称“投资”）指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规范的投资行为具体包括：

（一）短期投资：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以及时间短于一年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二）长期投资：公司投出的超过一年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 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4.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5. 时间长于一年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八条 投资业务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及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 对外投资管理决策权限为：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或成交金额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涉及资产总额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租赁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决定。

董事长可以授权总经理在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公司对外投资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同时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一条 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作出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 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四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

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财务处理。

第十五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并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经授权的决策人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协同被授权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决策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

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财务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董事会、总经理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建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专人负责整理归档。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参股公司，应对参股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参股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包括董事长在内的董事、监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四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

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条 公司可向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财务的一致性。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及全资子公司须遵循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四条 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五条 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九)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 控股及全资子公司设对外投资管理专员一名，负责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除本制度中特别说明外，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除本制度中特别说明外，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